

金鼎大厦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33-23191210）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金鼎大厦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金鼎大厦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金鼎大厦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0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4月24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线上领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6层第六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6层第六会议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505室

联系人：冯圣森、樊鑫硕

电话：18518478121

电子邮件：fengss@biddingciti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樊鑫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樊鑫硕（盖章）



# 金鼎大厦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鼎大厦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二次）（项目名称）已由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名称：金鼎大厦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二次）

2.2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直至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结算完成，其中图纸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具体详见“第五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3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金鼎大厦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工作并出具相关图纸，考虑大厦供水不中断的前提下设计编制总体方案；（2）设计概算工作；（3）室外给水、污水管道修改、阀门井、室外消火栓等相关设施的设置；管道改造过程后恢复并不改变原有路面、管井、园林绿化、地面铺装的现状，路面、管井、园林绿化、地面铺装等管网改造范围内需拆除并恢复的全部面层和基层设计工作，供水不中断的前提下设计编制总体设计等；（4）大厦室外全部给水管网更新改造，大厦北侧污水管线管井翻新重做（5）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场事件开挖情况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为改造工程提供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以上具体信息详见第五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4

设计服务阶段：给排水系统拆除和修复等改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工作。

2.5 设计深度：各专业设计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阶段设计深度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市政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3.1.3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工程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的给排水工程设计或含给排水工程的总承包工程设计业绩；

3.1.4拟任职于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满足：

（1）受聘于投标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具有类似工程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的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

3.1.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6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1.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8投标人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9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10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1.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元。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发售时间、地点及金额

5.1.1 发售时间：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1.2 发售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领购

5.1.3 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2 线上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供应商的注册信息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注册成功。

（2）领购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领购招标文件前在平台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平台支付标书款，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完成标书领购。

（3）标书款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可在开标现场领取；招标文件下载服务费（¥200元），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联系电话：010-86397110。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投标资格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时间，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内尽早注册，以免影响标书领购。本项目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提交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完成标书领购后，可在平台获取唯一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包、不同供应商生成，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 5.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圣森、樊鑫硕、姬翔

7 11 11 5 11

电 话：18518478121、13260164461

E-mail: [fengss@biddingcitic.com](mailto:fengss@biddingcitic.com)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14时00分整，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6层第六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05室

联 系 人：冯圣森、樊鑫硕、姬翔 电

话：18518478121、13260164461

传 真：010-84865255 邮 编：100004

电子邮件：fengss@biddingcitic.com

2023年4月20日